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公告**  
**與天津城市軌道進行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天津清潔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城市軌道(泰達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燃氣管道補償協議，內容有關天津清潔能源進行建設工程。建設工程為天津城市軌道就位於中國天津之濱海新區軌道Z4綫一期項目在大豐路東側濱海總醫院站及營城街站之間的橋道之附帶工程。根據燃氣管道補償協議，天津城市軌道將向天津清潔能源支付人民幣8,039,714元之補償金額作為建設工程之代價。

泰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534,113,30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50%)之權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天津城市軌道為泰達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故其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燃氣管道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燃氣管道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燃氣管道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天津清潔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城市軌道(泰達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燃氣管道補償協議，內容有關天津清潔能源進行建設工程變動及改道若干燃氣管道。

燃氣管道補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 訂約方

- (a) 天津清潔能源
- (b) 天津城市軌道

## 交易性質

天津清潔能源將會就位於中國天津之天津濱海新區大豐路東側之次高壓燃氣管道進行建設工程。就濱海新區軌道Z4綫一期項目而須於濱海總醫院站及營城街站之間的橋道進行之建設工程而言，天津城市軌道將向天津清潔能源支付補償金額作為代價。

## 代價

建設工程之代價固定為人民幣8,039,714元，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將進行之建設工作量，包括設計、施工及監理及中國天津市建設工程之估算費用之基本價格，以及(ii)應付增值稅後釐定。

## 付款條款

天津城市軌道須於燃氣管道補償協議日期起計20個工作日內向天津清潔能源全額支付代價。

## 建設期

天津清潔能源須自進入施工地盤當日起計45日內完成建設工程，惟因場地尚不適合進行相關工程或其他非天津清潔能源引致的原因則可予延期。

## 訂立燃氣管道補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天津城市軌道負責建設濱海新區軌道Z4綫一期項目。為促進天津城市軌道於濱海總醫院站及營城街站之間的橋道進行之工程，必需改動天津清潔能源擁有位於大豐路東側之次高壓燃氣管道。經考慮釐定代價之基準，以及根據燃氣管道補償協議而進行之建設工程將會提高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董事認為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之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燃氣管道補償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之商務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燃氣管道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泰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534,113,30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50%）之權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天津清潔能源為泰達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故其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燃氣管道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燃氣管道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燃氣管道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管道天然氣銷售、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天然氣管輸服務及罐裝天然氣銷售。

天津清潔能源主要從事天津地區城市燃氣管網之投資、建設及營運、提供天然氣接駁服務、天然氣供應及銷售。

天津城市軌道主要從事天津市軌道交通Z4綫投資、建設、運營以及資源開發業務，並最終由泰達、中鐵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濱海新區土地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股份約75.73%、14.27%及10%。

泰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泰達之主要經營領域為區域開發、公用事業、金融和現代服務。

中鐵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鐵路電氣化建設接觸網、電力、變電、通信、信號、房建、土木工程、城市地鐵、輕軌等各項專業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業務。其由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在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連同其附屬公司提供全方位之建築相關服務，包括基建、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設備與部件製造，並擴展至房地產開發及礦產資源開發等其他業務。

天津市濱海新區土地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土地開發與整理；工業、農業、基礎設施及房地產等業務，其大部分股權由中國政府部門天津市濱海新區土地發展中心(天津市濱海新區自然資源生態修復整治中心)所擁有。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設工程」	指	天津清潔能源擁有之次高壓燃氣管道之改動及相關工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燃氣管道補償協議」	指	天津清潔能源與天津城市軌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天津清潔能源進行建設工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城市軌道」	指	天津泰達城市軌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泰達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泰達」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50%的權益；
「天津清潔能源」	指	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左志民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